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韶关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的(2026-2027年韶关市“两客一危一重”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韶关市“两客一危一重”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韶关市韶保保安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71万元,资产总额为38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韶关市韶保保安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如供应商未统计出2025年度数据,则以2024年度数据为准),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应自行核实制造商所属行业是否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一致,并确认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范畴。

